

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學生轉班辦法

107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訂

111年03月09日第二次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94年2月22日台國(一)字第0940021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。

貳、轉班原則

- 一、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得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學校轉班委員會開會決定後辦理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二、每位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，最多申請轉班以一次為原則。

參、轉班委員會成員

轉班委員會應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研發組長、該年級學年主任(或代表)及學年教師代表共2人、教師會代表2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等委員共同組成，並得視情形聘請學者專家代表1名。

肆、家長申請轉班程序

- 一、家長在申請轉班前，應先與班導師就學生問題充分溝通。
- 二、前項親師溝通無效後，家長應先請學校相關處室協助進行親師溝通。
- 三、學校行政單位介入溝通後，若仍無法解決問題時，家長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(填寫表一)，申請書內應詳細敘明轉班理由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四、申請轉班之學生，如為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核定之特殊生，必須先進行安置適切性評估，如評估結果認為必須調整學習環境時，才能申請轉班。如評估結果適合進行校內更改安置者，在取得家長同意後，循校內特殊生更改安置相關規定進行學習環境轉換。

伍、轉班程序

- 一、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召集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師會

代表及學年主任(或代表)等七人先進行評估(表二)，並依該會議評估邀請相關人員組成輔導小組(含輔導教師、教師會代表、學年代表)，於一週內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，並提出安置建議。

二、經輔導小組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業務單位整理相關輔導記錄、導師及科任意見記錄表(表三)提請校長召開轉班委員會會議。

三、召開轉班委員會會議時，得邀請原班導師、輔導小組及相關人員報告處理情形後，由轉班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合措施，並於一週內完成審議(表四)。

四、轉班會議如駁回轉班申請時，家長一年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。

五、轉班會議若同意轉班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

(一)一般生：依本縣及本校編班辦法辦理之。

(二)特殊生：經本縣鑑輔會安置之特殊生，優先轉入未安置特殊生之班級，若無該類班級，則依一般生原則辦理。

六、轉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
七、對於決議轉班之學生，輔導處將適時進行輔導與追蹤，以協助其盡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；對於遭駁回之個案，依個案實際需求給予相關輔導措施，以協助其順利學習。

八、遇有緊急狀況(如體罰、霸凌或學生發生性平案件)，教務處應於24小時內召開轉班委員會會議，由相關人員或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由轉班委員會於3天內審議完成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
陸、學生轉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

一、轉班原因係學生因素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。

二、若轉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，依相關教師聘任規定辦理。

柒、專家學者聘請費用擬由學生活動費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表一

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學生轉班申請書

學生姓名：	班級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轉班原因陳述		
備註		

家長簽名：

依規定，學生修業年間以轉班一次為原則，並不得指定轉入之班級

表二

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轉班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		會議時間		地點	
主席			紀錄		
簽到					
會議紀錄					

表三

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班級學生轉班輔導紀錄

年 班		姓名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
相 關 紀 錄 書	個案陳述或輔導紀錄		
陳述或輔導者			
備註			

表四

新竹縣山崎國民小學轉班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		會議時間		地點	
主席			紀錄		
簽到					
會議紀錄					
決議	☐ 不同意轉班 ☐ 同意轉班，轉至()年()班				